

# 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 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云财规〔2018〕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车间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农业农村局 迪庆州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迪人社发〔2021〕89号）。

## 二、政策有效期

2018—2025年。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在本辖区内乡镇或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达到一定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条件：**

### 1.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条件

（1）在本辖区内乡镇或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达到一定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格；

（3）吸纳5人（含5人）以上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农

村低收入人口劳动力，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

(4)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2. 就业帮扶基地认定条件

(1) 在本辖区内乡镇或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达到一定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格；

(3) 对吸纳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力，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

(4)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四、申报材料

### (一) 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

1. 《迪庆州就业帮扶车间（基地）认定审批表》；

2. 《吸纳就业人员名册》、全国扶贫开发系统截图（或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申报对象身份认定证明）、与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或就业（务工）协议、发放劳动报酬凭证（银行流水）；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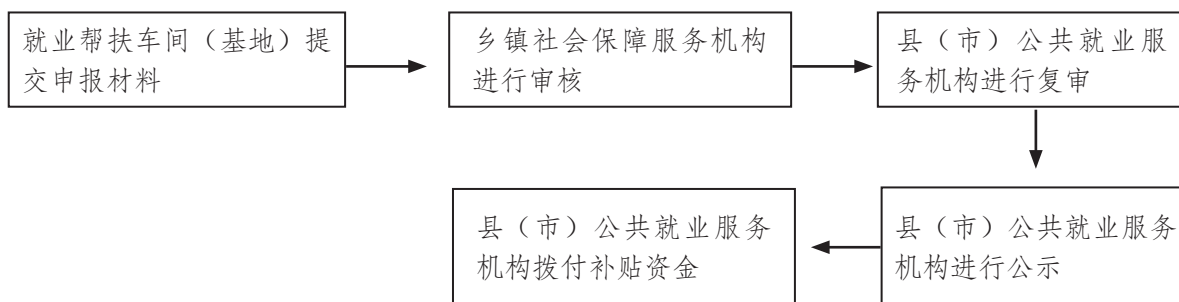
4.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属利用闲置土地或建筑开办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由所在地村委会出具有关证明。

## （二）吸纳就业奖补的申报

1. 《迪庆州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吸纳就业奖补审批表》；
2. 《迪庆州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吸纳就业奖补申报名册》、《吸纳就业人员工资名册》、《承诺书》，全国扶贫开发系统截图（或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申报对象身份认定证明）、与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或就业（务工）协议或《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
3.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 通过银行发放劳动报酬凭证复印件或《脱贫人口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25 个工作日

### 联系电话：

- （1）迪庆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887-8222269。
- （2）香格里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87-

8222541。

(3) 德钦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87-8412403。

(4) 维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87-8627499。